**2015-2016年度江苏社会教育资源（课程）建设项目**

**经费下拨流程**

2015-2016年度江苏社会教育资源（课程）共立项5项，项目总经费496000元。下面就经费下拨做几点说明：

一、项目经费分批划拨，项目启动建设经费为该项目建设总经费的30%，项目通过中期检查后拨付30%，项目通过验收后再拨付40%。

二、根据江苏开放大学社会教育处苏开大【2015】67、68号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提取5%的项目管理费，用于组织项目前期论证、中期协调及检查、结题后验收及跟踪、提供相关条件支持等所发生的费用。

三、开题报告书收集后，向学校打报告申请第一次下拨经费（每次下拨都需要打报告），且要附上相应的立项课题明细表。

四、申请批准后，开始联系相关单位要发票（抬头：江苏开放大学，内容：“2015-2016年度江苏社会教育资源（课程）建设经费”），发票收齐后，核对户名、开户行、帐号和下拨经费一览表的是否一致，一致后贴在经费报销单后，内容：“2015-2016江苏社会教育资源第一次下拨经费”，金额是总数，列出每个单位名称并附相关单位的下拨经费一览表，相关领导签字后，交给财务郭会计。

五、鉴于部分社区无独立帐号的单位，无法统一下拨经费，拟采用直接到省校报销的办法。由社会教育处先行审核，在规定统一时间内到省校财务办理报帐事宜。

六、经费使用过程中，由项目负责人列出支出明细，提供有效票据，部分项目应按规定提供合同、会议纪要、专家评审意见等支撑材料，及时到所在单位财务部门履行报销手续。

七、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在项目鉴定、验收合格或结项后1个月内办理结账手续，列出经费使用决算表，报送江苏开放大学社会教育处存档备查。

八、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江苏省社会教育处有权停止经费的使用：

1.违反经费管理与财务管理有关规定者；

2.未按进度要求完成项目研究者；

3.无故更改项目名称、研究内容或工作计划者；

4.项目负责人因故无法继续开展工作者；

5.未能如期填报有关材料的项目；

6.因结项需要，需预留项目鉴定经费的项目。

江苏开放大学社会教育处

江